

此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綜合版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二零二二年六月)

\* 僅供識別

表格編號 5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組織章程大綱及  
財務部授出之同意書之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ROCKAPETTA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及財務部根據公司法第6(1)條授出之同意書已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  
根據公司法第14(2)條之條文送交公司註冊處之辦事處。

由本人於以下日期簽署  
以資證明

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

(簽署)

\_\_\_\_\_  
暫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100,000.00 港元

RC10

表格編號 2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ROCKAPETTA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只限於目前仍未就其所持股份支付之數額(如有)。
  2. 吾等(以下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公民 (是/否)	國籍	已認購 股份數目
----	----	--------------------	----	-------------

見附表

特此各自同意接受本公司臨時董事向吾等各人配發且數量不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者之公司股份, 並就配發予吾等之股份, 支付由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作出之股款催繳。

2.

<u>姓名／地址</u>	<u>百慕達 公民 (是／否)</u>	<u>國籍</u>	<u>已認購 股份數目</u>
Angela S. Berr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籍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籍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籍	1
J. Patricia K. Woolridge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籍	1

3.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被界定為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持有不超過之土地，包括以下各項－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10港仙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股本認購額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的目的為－

見附表

6.

- (i) 作為控股公司進行業務，以及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任何性質、成立地或是否有進行業務）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按揭、責任及任何類別證券，以及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信託、本地機關或其他公共組織（不論為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權證、債券、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不時以被視為屬合宜的方式修改、調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透過認購、財團參與、競投、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上述各項，以及就有關認購提供擔保，以及行使及執行擁有上述各項所附帶或從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現時或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可能或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條款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何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於取得財務部部長的事先同意下）現時或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公司的行政、政策、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貿易活動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 (iv)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p)至(u)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者。

7. 本公司具有本組織章程大綱附表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可核證簽署之見證人在場之情況下簽署 –

(簽署) Angela S. Berry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Ruby L. Rawlins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Marcia De Couto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J. Patricia K. Woolridge  
\_\_\_\_\_

(簽署)  
\_\_\_\_\_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日認購

印花稅（將予蓋上）

RC3  
B.P



## 附表

### (參考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

- (a) 以任何貨幣借款及集資以及按任何形式獲得或解除任何債務或義務，尤其（在不影響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透過按揭或抵押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透過增設及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合約，尤其（在不影響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擔保、提供或獲取（不論是否有代價，亦不論以個人責任方式或按揭或抵押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同時以兩種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履行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或承諾、償還或支付就任何人士之任何證券或債項應付之任何本金或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所指之任何人士包括（在不影響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者。
- (c) 接納、提取、作出、增設、發行、簽署、貼現、背書、轉讓匯票、本票、其他文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轉讓。
- (d) 出售、交換、按揭、抵押、出租、分佔溢利、專利權或其他，授出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或未來）之許可證、地役權、期權、役權和其他權利，以及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或未來）以獲取任何代價，尤其（在不影響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為獲取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就本公司所購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任何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或本公司獲提供的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金額（即使少於有關證券的面值）的抵押品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之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聯之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向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或以上述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本公司有權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亦有權向保險計劃或同樣可令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安排支付款項，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的條文，發行須於由其持有人選擇時贖回的優先股。
-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的條文購回其自身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惟受限於法例之任何條文或其章程大綱 –

1. 從事能夠便於進行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有助提升本公司任何資產權的價值或使本公司任何資產權能夠獲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承擔所經營業務為本公司獲授權經營者之任何人士名下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以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准用、銷售、出讓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許可證、發明、工序、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建立夥伴關係或達成任何安排，以與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可令公司受惠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合資經營、互惠特許經營或其他；
5. 取得、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目的與公司完全或部分相似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進行任何可予進行以令公司受惠之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96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為公司擬進行交易之對象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之任何法人團體提供金錢借貸；
7. 申請、（通過授出、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或購得、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之任何特許、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利

或特權；繳付使上述各項生效所需之款項或為使上述各項生效而給予援助及作出供款，並承擔任何附帶之負債或責任；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旨在為本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依賴人或連繫人提供福利，並授予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或本段所載之類似目的，並作出或促使作出款項作慈善、恩恤金、教育或宗教用途，或作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之事務；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達成任何其他可令公司受惠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透過交換取得、僱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因業務所需而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個人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因應目的之需要或方便而興建、維持、更改、裝修及拆除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在總理酌情批准同意按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授出百慕達土地之情況下，透過相似年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作為因公司業務「真正」所需而持有之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於不再需要為上述目的而取得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進行各種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按揭以投資公司之資金，並有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銷售、交換、

修改或出售有關按揭；

14. 興建、改良、維持、建造、管理、營運或控制任何道路、車道、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儲水庫、引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而以上各項可提高公司之利益，並可促成、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之興建、改良、維持、建造、管理、營運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保證，特別是就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證；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或募集或取得款項；
17.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之工具；
18. 倘獲正式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中對公司之財產作出銷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從中獲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20. 採取可能被視為合宜之方式提高公司產品知名度，特別指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或興趣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勵和捐款；

21. 讓公司可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確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向該地派駐人士，或作為公司代表，並代表公司接收任何就法律程序或訴訟送達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份，作為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過去向公司所提供之任何服務之付款或部分付款；
23. 以現金、原樣、原物或其他可能議決之方式、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適當之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之任何財產，惟有關分派不可為減少公司資本而作出，除非該分派乃為讓公司解散或使分派（本段所指除外）成為合法；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支付公司所出售之任何類別財產之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餘額之擔保，或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毋須即時用於公司目的之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共同進行本分節所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進行所有為實現公司目的及行使公司權力的附帶或有建設性之其他事宜。

只要符合欲行使權力當地之生效法律，所有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條)

公司可於其章程大綱加上任何下列各項作為業務 –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貨品；
- (c) 購買、出售及處理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採探、挖掘及勘探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各類寶石及就出售及使用作預備；
- (f) 勘探、鑽探、搬移、運輸及再精煉石油及烴類產品，包括油及油製品；
- (g) 科研，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及興建、維持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工程，包括旅客、郵件及各類貨品之海陸空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處理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貨運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貨庫管理員；
- (m) 船舶雜貨店及經營各類繩索、帆布、油漆及船舶用品；
- (n) 各類工程；
- (o) 發展、營運技術顧問業務，或向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提供意見或作為其技術顧問；
- (p) 農民、生畜飼養者、牧場主人、屠夫、皮匠，以及各類死活家畜、羊

毛、皮革、脂肪、穀物、蔬菜和其他農產品的加工商及買賣商；

- (q)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作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物品；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和處理任何形式的交通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工程師和專家或任何形式的專家及作為彼等的經理人；
- (t) 以購買形式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和處理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和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個人財產；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以確保、支援或擔保（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其任何責任，並就擁有或即將擁有信託或保密資料之人士之誠信提供擔保。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 目錄

序首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5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股東名冊及股票	7
留置權	8
催繳股款	9
股份轉讓	10
股份傳轉	12
沒收股份	12
更改股本	14
股東大會	14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6
股東投票	20
註冊辦事處	23
董事會	23
董事委任及退任	27
借款權力	28
董事總經理等	29
管理	29
經理	29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30
董事議事程序	30
會議記錄	31
秘書	3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2

文件認證	33
儲備的資本化	34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34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39
週年申報表	39
賬目	39
核數師	40
通告	40
資料	43
清盤	43
彌償保證	43
無法聯絡的股東	43
銷毀文件	44
常駐代表	45
保存記錄	45
認購權儲備	45
記錄日期	47

##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ROCKAPETTA HOLDINGS LIMITED

(現名為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 僅供識別

## 序首

1. (A) 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不會影響其詮釋，亦於詮釋本細則時，除非主體或當中內容不一致：-
- 「指定報章」 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釋義
- 「核數師」 指不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 「百慕達」 指百慕達群島；
-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指定的董事會或（視文意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 「本細則」 指目前所示形式的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所有細則補充、修訂或取代版；
- 「催繳股款」 指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
-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結算所」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寄存處；
-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98(G)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 「公司法」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能經不時修訂；
-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由 Rockapetta Holdings Limited 更名及註冊為 Capital Prosper Limited，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更名及註冊為 GFT Holdings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再更名及註冊為 21 Holdings Limited，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再更名及註冊為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指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僅供識別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公司法指定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倘主體或內容並無抵觸）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	指有關具有電氣、數碼、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能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指以任何方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電子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其他參與者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	具有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相同涵義；	
「電子簽署」	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相同涵義；	
「完整財務報表」	指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87(1)條項下所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	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港元」	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及「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法賦予彼等的涵義；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其他參與者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其他參與者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9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	指曆月；
「報章」	就報章刊發任何通告而言，指主要於相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並就此獲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
「繳足」	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其他參與者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3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	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指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登記及將予登記之於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之地點；
「相關地區」	指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其他地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地區；
「印章」	指本公司不時的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以供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
「秘書」	指不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	指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文件上蓋章的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惟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	指百慕達立法機構當時生效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
「財務報表摘要」	具有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87A(3)條賦予彼等的涵義；
「過戶辦事處」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處的地方；
「書面」或「印刷」	指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讀及持久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
「公司代表」	指根據細則第87條被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B)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有抵觸，否則：—

一般

單數字詞應包括眾數的表述，而眾數字詞應包括其單數的表述；

有關性別的字詞應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有關個人字詞應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除上述者外，如與主體及／或內容並無抵觸，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表述（除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詞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持久方式再現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方式的再現或轉載文字的形式，並包括電子記錄的形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對以電子方式完成任何事宜的提述，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裝備或設施完成，對發出或接收或於特定地點發出或接收任何通訊的提述，包括以董事會一般或為特定目的可能不時批准或規定的方法或方式將電子記錄傳送予已識別收件人；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     |                                                                                                                |                   |
|-----|----------------------------------------------------------------------------------------------------------------|-------------------|
| (C) | 如決議案於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而有關通告訂明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 (D) | 如決議案根據本細則舉行並於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 (E) | 本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實現任何目的，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同樣有效。                                                                   |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同等效力 |
| 2.  |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則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 需要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    |                                                                                                                                                                                                                                                             |      |
|----|-------------------------------------------------------------------------------------------------------------------------------------------------------------------------------------------------------------------------------------------------------------|------|
| 3. | 在法規、本細則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及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釐定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而根據公司法及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優先股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獲授權）持有權利的人士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 | 發行股份 |
| 4. | 在法規、本細則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及在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補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 |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條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修改或廢除。
- (C)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

修訂股份權利的方  
式

###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訂明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C)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當局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增大本身的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而新股的金額、有關金額將分成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及將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金額將為股東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或（倘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會根據法規及本細則條文釐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符帶指定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此外，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以及附帶或不附帶特別投票權。
9. 於議決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先行按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各類別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盡可能相等），以面值或溢價發行予彼等，或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備，惟倘未有如此釐定或所釐定者不能應用，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般處置。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  
份

本公司就購買自身  
股份提供資金

增加股本的權力

新股份可獲發行的  
條件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  
售的時間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其中部分，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組成原有股本部分的新股份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配發、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承認有關股份的信託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股東名冊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相關地區設置股東名冊分冊。 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
- (C) 除當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其他存置股東名冊的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其他人士在支付最多五百慕達元後查閱，或（如適用）在最多支付十百慕達元後在登記辦事處查閱。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可接納的任何方式及方法作出通知後，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不超過每年三十(30)個整日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供查閱。 股東名冊供查閱時間

15. 每位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兩(2)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更短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有關人士可要求，如為轉讓，於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金額（如為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則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股票
16. 所簽發的各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須加蓋印章的股票
17.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的股款，並可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污損、丟失或損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如有）（如為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金額），並達成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特殊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補發股票

####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伸延至就有關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留置權

- |     |                                                                                                                                                                                                                         |            |
|-----|-------------------------------------------------------------------------------------------------------------------------------------------------------------------------------------------------------------------------|------------|
| 21. |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應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
| 22. | 於扣除有關出售成本的付款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進行有關銷售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就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 催繳股款

- |     |                                                                                                               |              |
|-----|---------------------------------------------------------------------------------------------------------------|--------------|
| 23. |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其發行或配發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被催繳的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 催繳/分期款項      |
| 24. | 任何催繳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知，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 催繳通知         |
| 25. | 細則第24條所述的通知副本應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交股東。                                                                         | 寄發予股東的通告副本   |
| 26. | 除根據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須最少於報章刊載一次通告向股東發出通告，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 可發出催繳通知的情況   |
| 27. |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明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金額。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
| 28. | 任何股款的催繳均視作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 被視為作出催繳的時間   |
| 29. | 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股份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支付的分期股款或就此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延遲居於相關地區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會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 董事會可延遲指定催繳時間 |
| 31. |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32.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以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3.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會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係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二十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其於催繳前已預繳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預繳款項涉及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未付催繳股款所被暫緩的特權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配發時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發行股份可受到不同條件(如催繳等)限制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

36.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常用的書面轉讓方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作出，並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被當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在不影響細則第36條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議決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本細則任何條文均不會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向任何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轉讓方式

簽立轉讓

於股東名冊總冊、股東名冊分冊等登記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同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在有關登記辦事處進行註冊，如屬股東名冊總冊內的任何股份，則在過戶辦事處進行註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相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及註冊。
-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條目及變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所附帶的轉讓限制仍然生效的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轉讓規定
- (i) 已就其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如為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於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的貨幣及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金額）；
- (ii) 已向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據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證據）；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所涉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及
- (vi) 如適用，就此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 不可向未成年或其他人士作出轉讓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表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3.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交出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免費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交出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將會免費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時交出股票
44.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公告、電子通訊或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可接納的任何方式及方法作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通知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股份傳轉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信託人
47. 根據細則第46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將予登記的選擇通知及登記代名人
48.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可享有股息或其他利益與假若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者相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7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保留股息等以待轉讓或傳轉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

### 沒收股份

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細則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其後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可發出通知
50.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述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催繳通知的內容

51. 倘前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所交回須據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內所指的「沒收」將會包括「交還」。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3.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二十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本公司的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範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5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須隨即於股東名冊記錄有關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惟沒收不會因遺漏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而在任何形式方面視為失效。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下及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57.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8. (A)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應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 (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如通知未獲遵從，  
股份可被沒收

被沒收的股份視為  
本公司財產

即使被沒收仍需支  
付的累計款項

沒收的證據及轉讓  
被沒收股份

沒收後的通知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  
權力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  
催繳股款或分期付  
款的權利

未支付任何到期股  
款而沒收股份



##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根據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多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而將繳足股份合併為價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需在無損前述各項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與有關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釐定將須合併為一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倘進行合併）可享有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就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股份的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為不容置疑，以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根據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彼等，亦可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為該等類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保留權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所分拆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相較，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 (v)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變更股本的幣值。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法例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及分拆以及股份拆細、註銷及重新設定面值等

削減股本

## 股東大會

60.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 (B) 除非公司法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股東書面決議案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i)按細則第69A條所規定在全球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ii)以混合會議形式或(iii)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股東大會形式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該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a)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b)大會舉行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大會）主要的大會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股東大會通告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過半數股東。
64.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 遺漏發出通告
- (B) 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通告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 遺漏發出代表委任文據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一般酬金或額外酬金或特別酬金進行投票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事項、事項
- 65A. 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法規、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須就審議個別事宜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權利
66.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7.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或倘該日為相關地區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之下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並按細則第61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之不足法定人數，則大會即須解散。 當未達法定人數而須予解散及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
68. 有關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本公司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兩人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大會的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大會的主席。倘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大會應被視為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主席
69. 在細則第69C條規限下，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定的另一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另一地點及／或以另一方式（即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倘股東大會無限期延期，則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會釐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告，訂明載於細則第63條的大會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上處理的事項

- 69A. (1) 如任何大會將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在主要會議地點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包括身處主要會議地點及各個會議地點的人士及虛擬與會者（定義見下文）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此形式參與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已出席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多於一個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並透過電  
子設施參與
- (2) 如任何大會涉及參與者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虛擬與會者」）大會，董事會須為虛擬與會者作出安排，以便其透過使用合適的軟件及／或互聯網網站參與大會，以容許虛擬與會者及所有其他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此形式參與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通過電子方式虛擬  
出席及參與
- (3)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且（如適用）本分段(3)所指「股東」均包括受委代表：-
- (a) 如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被視為開始；
- 股東大會開始
- (b) 親身（或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如有）及各會議地點（如有）之股東，以及按照上文細則第69A(2)條以電子方式作為虛擬與會者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計入有關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股東大會期間均提供充足的安排及電子設施以確保出席大會的股東和所有與會者均可：-
- 多於一個地點參與  
會議或參與電子會  
議或混合會議
- (i) 使用麥克風、擴音器、視聽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與身處其他會議地點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及
- (ii) 可取得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
- (c)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法定人數出席；及
- 電子設施出現故障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除通告另有註明外，本細則中關於代表委任書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時區適用。

送達會議通知參照  
主要會議地點

- 69B.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為確保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未能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

大會主席作出安排  
管理大會

-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電子設施不足及大  
會受到干擾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大會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9A(1)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不再容許所有參加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不再容許所有參加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期），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續會為止於大會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9D. 董事會（於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期間）及大會主席（於大會進行期間）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者須出示身分證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頻次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不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董事會及大會主席  
作出安排及施加規  
定或限制以確保大  
會安全

-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大會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為另一會議方式（即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天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惟大會將押後舉行的新日期及時間可於有關通告中確認（「自動押後」）。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董事酌情更改或押後大會
- (a) 當大會以自動押後的方式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將不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按照本條細則押後（以自動押後方式除外）或變更，在遵守及不影響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非大會原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設定押後或變更大會之新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及安排（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及遵照細則第69條之通告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告以通知相關詳情，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已經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9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須負責維持有效網絡連接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大會。在細則第69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大會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維持足夠設施的責任
- 69G. 在不影響細則第69A條至69F條所述其他條文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容許所有參加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舉行及參與現場會議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在並無要求投票表決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 (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 任何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記入公司會議記錄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     |                                                                                                                                                                                                 |                  |
|-----|-------------------------------------------------------------------------------------------------------------------------------------------------------------------------------------------------|------------------|
| 71. | 投票方式表決應以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0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若大會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 投票表決             |
| 72. |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延會的問題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予押後的情況下進行。                                                                                                                                                      | 毋需舉行續會進行的投票表決    |
| 73. | 不論是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大會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決定。                                                                                                                         | 主席有決定票           |
| 74. |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就已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除外）。                                                                                                                                                           | 即使要求投票表決仍可繼續處理事項 |
| 75. |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的任何合併或兼併協議須以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 批准合併或兼併協議        |

### 股東投票

- |     |                                                                                                                                                                                                                                                                                                                                                                                                      |      |
|-----|------------------------------------------------------------------------------------------------------------------------------------------------------------------------------------------------------------------------------------------------------------------------------------------------------------------------------------------------------------------------------------------------------|------|
| 76. |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屆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本細則內所述股東親身（或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應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進行投票或傳達其投票。 | 股東投票 |
|-----|------------------------------------------------------------------------------------------------------------------------------------------------------------------------------------------------------------------------------------------------------------------------------------------------------------------------------------------------------------------------------------------------------|------|

-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法規、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規例，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投票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不得計算在內。
77.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身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授權的憑證，須送交本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80. (A) 除本細則明確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
- (B)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可親自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以個人身份參與舉手表決的權利。
8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投票限制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聯名持有人

神智不清的股東的投票

投票資格

反對投票

受委代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



83.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受委代表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所需），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規限及須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以電子方式傳送及接收有關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而本公司未能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交至指明的電子地址，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在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被撤銷。
84.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特別大會或其他大會）均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作出投票，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 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代表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除非董事會按前文所述另作決定。

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存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交回

委任代表文據格式

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

86.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總辦事處或細則第83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即使撤銷授權，受委代表作出投票仍屬有效的情况
87.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不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有關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本條細則中並無條文禁止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法團由代表於大會上行事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惟倘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有關委任須指明獲各個授權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個人身份參與舉手表決的權力，以及發言的權利。結算所（或代名人）委託作為其法團代表或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代名人）持有的有權出席並於相關會議上投票的股份數目。 結算所由代表於大會上行事

###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設於百慕達境內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二人。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董事，作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亦可由董事會授權委任有關替任董事。所有替任董事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而倘其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於該情況下，替任董事可任職自根據細則第99條董事的下次年選或（如屬較早期間）相關董事不再為董事當日止。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需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彼無權因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須於所有方面受限於本細則中有關董事的規定（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方面除外），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會被視為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任替代的董事的職能時，彼僅須遵守公司法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3.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為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酬金，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部分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酬金。前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獲受薪僱用或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款項除外。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於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旅費。 董事開支
95.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細則第93、94及95條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有關酬金應為額外於彼作為董事收取的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97. (A)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i) 彼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彼成為精神疾病人或意志不健全；
- (iii)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
- (iv) 被依法禁止出任董事；
- (v) 彼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辭職；
- (vi) 彼根據細則第104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
- (B) 倘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概無董事將因此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所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乃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以外。 董事權益
-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包括其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公司法及本條細則下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職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有關合約為與其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訂立；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已訂立有關合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出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
- (F) 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和彼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條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G)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人士提供保證或彌償；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保證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由此獲利；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好處；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股份或本公司的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股份或本公司的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H)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有關主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 董事委任及退任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另覓人士填補臨時空缺。為免產生疑問，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10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不欲參加重選。
10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99條輪席退任。

董事輪席及退任

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董事的委任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惟所委任的最高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數目。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接受重選。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103.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以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最少七日前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通告送達期將於不早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日結束。 發出擬獲委任董事的通告
104.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項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須根據細則第99條輪席退任。 經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借款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借款權力
10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尤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 借款條件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債權證等的轉讓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債權證等的特權
109. (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的登記條文。 須保存的押記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110.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先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先前質押的優先權。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 董事總經理等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彼等根據細則第96條所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12. 根據本文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但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3.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告退、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的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該等規則及限制，而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的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的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權力可被轉授

### 管理

115.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規及本細則規定以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且與本細則上述規定並無抵觸的規則（惟如此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的在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為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為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法規指明或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歸屬董事會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7.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職銜。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 委任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可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再委任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釐定各人的任期。倘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議將由副主席主持，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修改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
-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 董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1.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任何董事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即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的其他地址，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有關地區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會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2.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問題的決定方式
12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董事會會議的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125.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126.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在有欠妥之處時仍屬有效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當出現空缺時的董事權力
129. 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由一名替任董事）或當時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 董事決議案

####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會議議事程序及董事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出席的根據細則第124條委任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應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該等名冊或其摘要的條文規定。
- (D) 任何股東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或法規存置或須代表本公司存置的書冊，可以裝釘賬簿名目或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原則下）以磁帶、微型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寫記錄系統。倘並非使用裝釘賬簿，董事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保護該等資料免遭篡改並安排檢查有關資料有否遭到篡改。

##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代理秘書，則可由或對獲一般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會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可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行事及作出簽署。 秘書的委任
132. 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指定的職責以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職責
133. 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的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擔任兩個職能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授權或董事授權的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的保管
- (B) 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或加印於該等證明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的使用
- (C) 本公司可設有證券印章用作為本公司所簽發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蓋章。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毋須印上彼等的機印簽署，而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上印章及簽署（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簽署或機印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於本公司所簽發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上免除加蓋證券印章，或於該等證明上加印證券印章的圖像。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已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變動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授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授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授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委任授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與蓋上印章的效力相同。 授權人簽立契據
137.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授出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接獲有關廢除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38. 董事會可為當前或曾於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繫或關聯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當前或曾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以及為任何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及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退休或長俸基金，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爭取支付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及向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共同作出前述任何事宜。如前述般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有關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及維持退休或長俸基金等的權力

####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授權的其他本公司高級職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授權的本公司高級職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認證的權力

##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本公司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實繳盈餘賬、（在有關未變現利潤的法律條文規限下亦包括）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就有關股息作出撥備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文所述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的決議案得以生效，但為施行本條細則的規定，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未發行但將發行予股東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股款。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如果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湊整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換取零碎權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分（其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權益合併及出售。董事會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訂配發合約，該指派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配發及分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資本化的權力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42.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43條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股息金額相對溢利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以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3. (A) 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及作出任何實繳盈餘分派。除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股息外，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任何股息。 派付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條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均可由董事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以作為股息分派。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
- (C) 根據細則第143(D)條，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必須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以美元計值，則必須以美元列值及支付，但當股份以港元計值，則董事會可決定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獲支付任何分派的權利，兌換使用的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款項金額過低，以致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成本過高，則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的通知
145.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股息不附帶任何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選擇，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決定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必要時，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派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項委任應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以實物支付股息

147.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以下任何一項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 (ii) 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已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A)段第(i)及(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併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湊整，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14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作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整個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按已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50.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保留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減去所有股東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151. 授權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使所催繳的股款於支付股息時應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間有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 同時派息及催繳
152. 股份轉讓未被登記前，轉讓股份不會將該等股份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轉移。 轉讓的影響
153. 假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郵寄方式派付
15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股息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週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準備或安排法規可能要求的該等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備存文件。
- 週年申報表

##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 保存賬目
160.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倘法規有所規定，則該等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 保存賬目的地點
161. 除法規賦予權力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應不時促使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報表（如有）以及法規要求的報告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條細則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該等文件可根據當時其法規及守則所要求的副本數目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合適人員。
- 將發送至股東的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

(C) 本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摘要予股東，股東可根據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摘要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告知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接收完整財務報表之通知。財務報表摘要、有關通知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舉行股東大會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寄予已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公司寄發財務報表摘要

(D)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接收完整財務報表的七日內向有關股東發出完整財務報表。

公司寄發完整財務報表

### 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有關委任的條款及期限及彼等職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在所有時間受到規管。

核數師的委任

(B)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在公司法另有規定的規限下，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核數師的酬金

(C)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罷免核數師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看本公司賬簿、賬目和憑單，並有權在其履行審計職責認為需要時要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該等信息，而核數師須按法規規定就任期內經由彼等審查的賬目及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簿及賬目

165. 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告已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及本公司須向現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告的副本及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規定可由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豁免。

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166. 公司法條文規定，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以核數師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任何行為應為有效。

委任有欠妥之處

### 通告

167.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任何該等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出、簽發、發送、送達或交付：—

送達通知

- (a) 親身送達該股東或有關人士；
  - (b) 透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信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通訊用途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存置於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通訊用途之任何其他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或每日出版且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廣泛發行的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股東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67(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按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將電子記錄刊登於網站並通知股東有關該刊登（「可供查閱通知」），當中須包括網站地址、網站上可找到文件之處，以及在網站上取得文件的方法；
  - (g) 以電郵或傳真或其他以可讀及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其他模式或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記錄，在以上各情況下，發送至該股東所提供以供通訊用途的地址或號碼；或
  - (h)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以此為根據，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股東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向股東發出。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每名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根據本細則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妥為送達或交付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2及167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通告所用語言

168.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 身處相關地區以外的股東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通告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並且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股東翌日即被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作為電子記錄在網站發佈，於(i)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本細則項下有關人士翌日或(ii)有關通告或文件於可供查閱通知發出後首次以此形式在網站發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即被視作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報章刊登廣告除外）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最終憑證；及
- (e) 如於本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報章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即被視作已送達。
170.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郵遞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通告，郵件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的名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通告作出。 向因應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告
171.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將受到其名字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告約束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通告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 通告的簽署方式

### 資料

174.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資料

###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清盤的模式
176.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盈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作出分派，使有關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 清盤時資產分派
17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含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批准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實物方式分派

### 彌償保證

178. 除本條細則條文被法規任何條文廢止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的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的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或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作提取或投資、或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與其有關的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董事及高級職員等的彌償保證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影響細則第155條及細則第180條條文所述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就前述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公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 銷毀文件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的通告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更改、撤銷或通告；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過戶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 常駐代表

182. 依據法規的條文，在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秘書通常居於百慕達的期間，董事會應委任法規所界定的常駐代表，在百慕達代表其行使及備存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記錄，及按法規規定，向百慕達財政局及公司註冊處提交一切必需檔案，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間以支付薪金或費用的方式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 常駐代表

#### 保存記錄

183. 倘本公司設有常駐代表，則本公司須根據法規規定於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保存記錄
- (i) 股東大會的所有議事程序記錄及董事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為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指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持續上市所須的所有文件。

#### 認購權儲備

184. (A) 根據法規，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全數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該等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動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為繳足股份：—
  -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的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記錄日期

185. 根據上市規則，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a)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b)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 記錄日期